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盈行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加快大资管时代下及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的布局，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盈行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行金融”）30%股权。其中首次收购以现金方式，使用自有资金 1,950 万元收购盈行金融 15%的股权。第二期收购根据盈行金融 2016 年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，以现金方式收购盈行金融另外 15%的股权。首次收购完成后，高伟达持有盈行金融 15%的股权，盈行金融成为高伟达的参股子公司。

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收购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及风险提示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

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盈行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6 日